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永安轴承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步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永安轴承”）增资人民币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 8,829 万元、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额人民币 1,171 万元，用于补充永安轴承流动资金，适度降低财务杠杆。本次增资后，永安轴承注册资本 19,264.84 万元，本公司出资总额 17,009.07 万元，占总资本的 88.29%；机电公司出资总额 2,255.77 万元，占总资本的 11.7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9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溪股份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永安轴承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9]6 号）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8月9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溪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8 日